

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〔2019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天津城建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19年6月12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建大学

2019年6月18日

天津城建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(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少数民族预科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，勤奋向上，学校每年在少数民族预科生中开展优秀学生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凡我校在籍注册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，在校学习期间，均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评选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维护民族团结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严谨求学，积极参加各种实践活动且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；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及健康的身体、心理素质；
4. 关心集体和他人，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优秀学生评选：

1. 学年度内，因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2. 学年度内，所在宿舍卫生检查 4 次（含）以上不合格者或 1 次（含）以上宿舍违纪者；

3. 学年度内，事假超过 20 学时，病假超过 80 学时者（重病住院者除外）；

4. 学年度内，主修课程出现过不及格科目者；

5. 无故不交纳学费者。

第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以班级为单位，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7% 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于每年 6 月下发评选通知，预科班班主任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评选。评选材料包括：个人事迹材料、本年度成绩单、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，评选登记表一式两份。

第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评选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确定优秀学生名单，并面向预科班全体师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审核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名单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